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25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地

主要负责人沈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，联系地址

法定代表人蔡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电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，联系地址

法定代表人蔡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，联系地址

法定代表人蔡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东乡县焦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周。

被执行人蔡，男，196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郑■，女，1967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

被执行人蔡■，男，1969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

被执行人高■，女，197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

本院受理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海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■电气有限公司、上海■设备有限公司、东乡县■有限公司、蔡■、郑■、蔡■、高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本案曾以(2015)沪二中民六(商)初字第153号民事裁定于2015年12月10日诉讼保全查封蔡■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2幢405室、407室和601室房地产；查封高■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定水路9号1层房地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■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2幢405室、407室和601室房地产和高■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定水路9号1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伟平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:

- (一) 不予受理;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;
- (三) 驳回起诉;
- (四) 保全和先予执行;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;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;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;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;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;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;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,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,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,记入笔录。